

建筑工人从12楼不慎坠下

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

文/片 本报记者 王忠才



工人出事的建筑工地。

来自处警现场的报道

才说警事



市民报警 >>

11月12日,在滨州市渤海十六路一建筑工地上班的牟某报

警:一起施工的工友从12楼掉下。

处警现场 >>

12日下午1点40分,记者赶到事发现场,滨医附院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从楼下掉下来的人已经死亡了,现在已经被工地上的人抬上了殡仪馆的车里。“我是今天下午1点接到滨医120的电话,他们告诉我已经死亡了。”记者见到了当时和死者一起工作的工友牟某,“当时先打的120,他们来看看,确定人已经死亡。”

牟某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的经过,今天中午12点30分,他与工友王某吃过午饭后一起上楼干活。他们二人是木工,12日往楼上搬运木板。“今天中午大概12点40分的时候,俺俩在楼上运木板,当时

他在12楼,我在13楼,他站在阳台上往上递,我从13楼上接,当时接完一个放下去,再回到阳台准备接下一个时,找不到人了,我喊也没有人说话。”牟某伸出头往下看,发现王某从12楼掉了到楼下。

“我当时急忙下楼,呼喊他们过来,当时打了120。”牟某说道。牟某见到王某时,王某整个人正面朝下,头部和肩部严重摔伤,佩戴的头盔掉了在王某的东侧。

目前,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工地负责人已经联系到家属,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忠才提醒 >>

寒冬来临,高空作业会使人受到寒冷环境影响,对工作要求提高了难度。高空作业时千万不能麻痹大意,一定要采取安全防

护措施,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施工单位也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防护措施,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女子乘车被侮辱 男友出气打伤人

本报11月12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周向阳) 老汉司机以会看面相为由对一女子污言秽语,其男友为出气将其打伤。10月30日,胡老汉到公安机关报案,经过侦查,11月7日,李某被民警抓获。

胡老汉今年60多岁,在纯梁采油厂门前使用一辆老年代步车拉些散客挣钱。10月29日22时,胡老汉接到一个男青年的电话,说要雇胡老汉的代步车前往小营办事,胡老汉按照电话中的提示来到纯秀小区内的一公厕前。一名男青年早早的在此等候,几句问答后男青年确定是胡老汉后挥拳击打胡老汉面部,脸上流出了血。男青年甩下一句“你再胡说八道我就割烂你的舌头”后离开了现场。

10月30日,胡老汉的家人赶到滨西分局纯梁派出所报了案。办案民警对该案进行侦破。11月7日,在纯秀小区的出租屋内嫌疑人李某抓获。经审讯,李某交代了故意伤害他人的事情经过,李某和小雨是一对恋人。10月29日晚上六点钟,小雨坐上了胡老汉的代步车赶往上班地点,途中胡老汉以会看面相、看面相为由污言秽语,小雨感到被侮辱遂提前下车,胡老汉在小雨下车时递给她了一张名片。

李某在电话中听说女友小雨被胡老汉侮辱气都不打一处来,决定教训一下胡老汉。李某按照名片提供的电话号码,以租车外出为由将胡老汉邀出进行殴打,至胡老汉肋骨骨折。李某现已被滨西分局刑事拘留。

KTV里起摩擦引互殴 殴打对方全部归案

本报11月12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刘强) 11月10日,在无棣县一KTV里,有两伙人在唱歌喝酒期间,双方因为上厕所产生摩擦,接着发生肢体冲突,双方互相叫出一起玩的同伙,将房间里的物品掀翻,引发了一场搏斗。目前,涉案人员全部到案。

2012年11月10日0时许,无棣县车王镇有人报案称,位于车镇文化路东头北侧,大济路以西的一家KTV有人打伙。无棣县公安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

民警决定兵分两路,一路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录像,一路走访KTV内工作人员。民警最终确认犯罪嫌疑人崔某。民警立即赶往崔某所在的村庄进行调查,并且证实了民警的判断,崔某畏罪潜逃。民警找到崔某家人做思想工作,其家人表示毫不知情,不过民警没有就此放弃而是决定在崔某家附近蹲守,苦守一夜无果。

11日中午,自知难逃的崔某在强大的压力之下和自己的同伙张某、李某到公安局投案自首。到案后,三人如实地交代了自己酒后滋事将KTV内物品砸毁的犯罪事实。

经审讯了解到,11月9日晚,石某、郭某、王某、刘某、从某大、从某祥六人酒后到世外桃源KTV388房间唱歌,中间从某大与从某祥离席到KTV二楼洗手间方便,此时在268房间内唱歌的崔某良、崔某杰正在洗手间内方便,双方因为上厕所问题产生矛盾,从某大与崔某杰发生肢体冲突,崔某良和从某祥见状分别将自己房间内的人员叫出,双方发生进一步冲突。

目前涉案人员全部到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商家写错发票,咋让顾客担责?

顾客自费500元手续费换发票,最后经消协调解,商家退回

本报11月12日讯(记者 张卫健 通讯员 王谦 王晓平) 购车时经销商将顾客名字写错了一个字,由此导致无法正常办理落户手续。为了落户,顾客找到销售商改发票,但销售商坚持让顾客自己支付500元的手续费。

11月3日,邹平县的刘先生从邹平县某汽车销售公司花5万多元购买了一辆小汽车,当他去给车辆办理落户手续时,才发现销售发票上自己的名字

被写错了一个字,因此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落户。想要落户,必须先写对名字改过来。

刘先生找到汽车销售商,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商家告诉刘先生,开具发票都要交纳一定的手续费,重新开不要紧,但手续费用要刘先生自己出,大体算起来在500元左右。为了能尽快办理手续,刘先生当时也没太多计较就又交了500元钱的手续费,换回了一张有自己正确名字的发票,并于当日办

理了车辆的落户手续。事过几天之后,刘先生和朋友们吃饭说起此事,朋友们都认为销售商做的不对,这笔钱应该由销售商出才对。朋友们的话提醒了刘先生,明明是销售商出的错,凭什么自己要承担责任?为了讨个说法,11月9日,刘先生投诉到邹平县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要求商家退回收取的所谓“手续费”。

工商人员接到投诉后,经过认真调查后,确认情况属实。

认为商家因自身失误错开发票,收取500元手续费没有任何根据,其行为已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耐心沟通协调,当天下午,刘先生拿到了商家退回的500元手续费。



怕父亲劝架被欺负 儿子用砖头打伤人

本报11月12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郝瑶瑶 崔滢)

11月7日,滨城区公安分局费尽周折,终于将殴打曾某的嫌疑人颜某捉拿归案。曾某头部被打伤的原因是曾某和他朋友与一司机在他家门口附近打架时,马某的父亲好心去劝架,马某看到父亲被推搡,便拿起砖头砸伤了曾某,当时只是心疼父亲,不料情急之下,触犯了法律。

2012年6月8日晚10时许,北镇派出所王某报案称,当晚他与曾某在外面喝酒回宿舍时,在门口看见停着一辆轿车,误以为是“黑”出租,便要求打车,司机就和他们解释时,双方言语激动争吵了起来。司机驾车进院后前往曾某家继续与其争吵,后双方

竟约定到门口打架,并开始撕扯起来,就在这时过来一男子,朝曾某头部就是一击,当时曾某就倒地了,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

办案民警调取现场监控,围绕车辆展开调查,摸排过程中,一辆尾号为5**的轿车符合涉案车辆特征,调取卡口照片,发现案发当日一位身着白色上衣的中年男子驾驶该车,副驾驶坐有一女子,并且该驾车男子与现场录像中的驾车人体貌特征十分吻合,车主是惠民县的苏某,不过通过对比,苏某明显不是监控中的男子,不过其妻子许某与当时副驾驶座位上的女子十分相似。民警对许某询问,许某称当日曾与无棣县甄某驾驶该车

前往滨城区。根据许某提供的甄某的信息,民警进一步查询发现,这个甄某当日并未到过滨城区。

在证据面前,许某承认当日与自己同车的是老乡颜某,他住在打架发生地的工厂宿舍。经查该颜某与案发当日卡口照片内驾车男子相符,于是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民警将颜某抓获。颜某对与王某、曾某二人发生矛盾,进而对曾某进行殴打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但颜某称自己并没有打伤曾某,“真正打伤曾某的那个人是突然出来的,自己也不认识。”

民警反复查看录像突然发现主要嫌疑人在案发当晚曾经步行走出宿舍院大门,而在1分

钟后就又返回了该院。民警围绕附近门店走访排查。当进入一家电气焊门头时,发现店主马某无论是体貌还是走路步态均与现场录像中男子相符,民警于是对马某进行讯问,马某如实供述了6月8日晚曾某打伤的违法犯罪事实。

马某向民警描述,当晚自己正在店门口工作,看到几个人在门口打架,这时在自己店里的父亲就过去给他们劝架,可就在劝架过程中曾某不断推搡自己的父亲,当时心里又气又急,怕父亲被欺负,于是就顺手找了一块砖,把曾某打伤了。

经过侦查,11月7日,马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刑事拘留,颜某也因殴打他人受到了处罚。